

附件十七、承辦登記表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

承辦登記表

列印機關(單位)：								頁次：X/X		
列印人員：		作業時間起迄：XXX/XX/XX XX:XX - XXX/XX/XX XX:XX						列印日期：XXX/XX/XX		
收文號	收文日期	來文者	來文字號							
收文號	發文日期	受文者	來文日期	發文字號	文別	附件	陳核日期	結案日期	歸檔日期	備註

主旨：

註：新增備註

合計： 件